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湘軍麓和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C座4楼

电话：（0731）84587101、84587102 传真：（0731）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目录

致：常德市财政局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依据 4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4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5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法律风险 10
（一）社会稳定风险 11
（二）工程建设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11
（五）风险防范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4301200710457704。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24〕52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湘政办发〔2025〕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项目	指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常德市2026年专项债券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5〕225 号文，“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据此，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37,770.00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09,3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59,900.00万元，其中临澧县15,000.00 万元。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268,57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该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4006426192F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机构地址	临澧县人民街688号
负责人	甘志宏
登记备案机关	临澧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项目总投资：1,503,063.00万元。 项目位置：项目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线路长98.089km。 建设期：4年，2025年—2028年。 建设内容：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 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 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 （1）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段工程 ① 正线工程： 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CK48+650～CK230+597.409，线路长184.538km；引入长阳东站右线绕行段，YCK48+630～YCK55+426.47，线路长 6.796km；引入常德站右线绕行段，YCK225+730～YCK230+840.250，线路长 5.110km。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CK1+014-LSCK1+100，线路长度0.086km；下行联络线LXCK1+014-LXCK1+100，线路长度

	0.086km。 （2）与宜涪高铁同步实施工程 ① 宜昌东艳路长江桥工程： DK17+258.33～DK20+041.22，线路长度 2.783km 线下土建工程。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与长阳东站同步实施正线工程：宜常铁路左线 DK46+404-DK48+781，线路长度 2.377km；宜常铁路右线 DYK46+386.5-DYK48+767，线路长度2.381km。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DK0+000-L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宜常至宜涪下行联络线 LXDK0+000-LX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填补区域交通空白，强化国家高铁网络布局的需要。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呼南通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建设直接填补了湘鄂交界地带的高铁空白。该区域此前依赖公路和水运，出行效率低下，耗时长达三四个小时，严重制约了人员流动与物资交换。新线路设计时速350公里，将大幅缩短宜昌至常德的理论通行时间至1.5小时，显著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这一项目不仅完善了中部地区铁路网结构，还强化了呼南通道的贯通性，使之成为连接华中、西南、华南的交通纽带，为国家级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项目的公益性体现在对湘西北县域经济的深度赋能。新建的澧县站和临澧东站将结束两地无高铁的历史，推动人流、物流高效集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高铁开通预计加速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促进常德承接宜昌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产业转移，同时带动旅游、商贸等服务业发展。然而，需警惕“虹吸效应”风险，即资源向中心城市流失。因此，地方需配套产业规划与公共服务，将“路过客流”转化为“留下客源”，确保高铁红利惠及民生，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部崛起与区域协同。宜昌至常德铁路是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抓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高铁十字路口”，使常德从交通末梢跃升为区域枢纽，大幅提升城市能级。通过衔接沪渝蓉、黔张常等干线，铁路网络从“节点型”升级为“网状型”，强化湘鄂两省经济互动。这不仅便利了沿线群众出行，还促进了区域协同发展，如加速鄂西南北向通道建设，为“轨道上的湖北”提供支撑。长远看，项目将推动湘西北融入国家级发展棋盘，为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可研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发改函〔2024〕号）。

2. 初步设计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4日核发《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号）。

3. 项目其他批复文件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前期工作的函》。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宜常高铁澧水特大桥穿越澧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相关意见的函》（湘环函〔2023〕32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所涉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预计用于融资平

衡的相关收益 1,834,931.83万元，债务融资本息合计1,409,696.80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1.30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根据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707540988），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2），具有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661698450J），且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吴洪波律师、王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4301201010785452；14301200911900804，且二人均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六、法律风险

（一）社会稳定风险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环境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引起居民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必对其负责的第三者行动导致的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资金需求较大，回收周期长，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交易意愿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五）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项目前期工作时考虑好项目对周边社会群体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做好项目的前期社会调查工作，分析好项目实施与当地社会环境变化的关系，避免引发社会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谨慎评估好项目预期收益，做到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尽量减少与预期差异的可能。加强项目实现收入的过程管理，尽可能实现预期收益。

4. 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的主管部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2. 本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为本期债券提供发行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债券发行的资格。

4. 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吴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王清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61698450J

湖南湘军荩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8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2403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吴洪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508211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1900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81024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4082378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湘軍麓和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C座4楼

电话：（0731）84587101、84587102 传真：（0731）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目录

致：常德市财政局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依据 4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4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5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法律风险 10
（一）社会稳定风险 11
（二）工程建设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11
（五）风险防范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4301200710457704。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24〕52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湘政办发〔2025〕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项目	指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常德市2026年专项债券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5〕225 号文，“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据此，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37,770.00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09,3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59,900.00万元,其中武陵区1,700.00万元。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268,57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常德市武陵区交通运输局，该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常德市武陵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02006406343D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机构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腰路铺社区办公楼（朗州北路）
负责人	张宏宪
登记备案机关	常德市武陵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项目总投资：1,503,063.00万元。 项目位置：项目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线路长98.089km。 建设期：4年，2025年—2028年。 建设内容：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 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 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 （1）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段工程 ① 正线工程： 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CK48+650～CK230+597.409，线路长184.538km；引入长阳东站右线绕行段，YCK48+630～YCK55+426.47，线路长 6.796km；引入常德站右线绕行段，YCK225+730～YCK230+840.250，线路长 5.110km。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CK1+014-LSCK1+100，线路长度0.086km；下行联络线LXCK1+014-LXCK1+100，线路长度

	0.086km。 （2）与宜涪高铁同步实施工程 ① 宜昌东艳路长江桥工程： DK17+258.33～DK20+041.22，线路长度 2.783km 线下土建工程。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与长阳东站同步实施正线工程：宜常铁路左线 DK46+404-DK48+781，线路长度 2.377km；宜常铁路右线 DYK46+386.5-DYK48+767，线路长度2.381km。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DK0+000-L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宜常至宜涪下行联络线 LXDK0+000-LX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填补区域交通空白，强化国家高铁网络布局的需要。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呼南通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建设直接填补了湘鄂交界地带的高铁空白。该区域此前依赖公路和水运，出行效率低下，耗时长达三四个小时，严重制约了人员流动与物资交换。新线路设计时速350公里，将大幅缩短宜昌至常德的理论通行时间至1.5小时，显著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这一项目不仅完善了中部地区铁路网结构，还强化了呼南通道的贯通性，使之成为连接华中、西南、华南的交通纽带，为国家级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项目的公益性体现在对湘西北县域经济的深度赋能。新建的澧县站和临澧东站将结束两地无高铁的历史，推动人流、物流高效集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高铁开通预计加速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促进常德承接宜昌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产业转移，同时带动旅游、商贸等服务业发展。然而，需警惕“虹吸效应”风险，即资源向中心城市流失。因此，地方需配套产业规划与公共服务，将“路过客流”转化为“留下客源”，确保高铁红利惠及民生，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部崛起与区域协同。宜昌至常德铁路是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抓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高铁十字路口”，使常德从交通末梢跃升为区域枢纽，大幅提升城市能级。通过衔接沪渝蓉、黔张常等干线，铁路网络从“节点型”升级为“网状型”，强化湘鄂两省经济互动。这不仅便利了沿线群众出行，还促进了区域协同发展，如加速鄂西南北向通道建设，为“轨道上的湖北”提供支撑。长远看，项目将推动湘西北融入国家级发展棋盘，为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可研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发改函〔2024〕号）。

2. 初步设计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4日核发《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号）。

3. 项目其他批复文件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前期工作的函》。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宜常高铁澧水特大桥穿越澧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相关意见的函》（湘环函〔2023〕32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所涉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预计用于融资平

衡的相关收益 1,834,931.83万元，债务融资本息合计1,409,696.80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1.30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根据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707540988），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2），具有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661698450J），且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吴洪波律师、王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4301201010785452；14301200911900804，且二人均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六、法律风险

（一）社会稳定风险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环境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引起居民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必对其负责的第三者行动导致的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资金需求较大，回收周期长，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交易意愿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五）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项目前期工作时考虑好项目对周边社会群体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做好项目的前期社会调查工作，分析好项目实施与当地社会环境变化的关系，避免引发社会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谨慎评估好项目预期收益，做到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尽量减少与预期差异的可能。加强项目实现收入的过程管理，尽可能实现预期收益。

4. 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的主管部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2. 本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为本期债券提供发行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债券发行的资格。

4. 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吴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王清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81698450J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8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2403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吴洪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508211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1900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81024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4082378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Hunan Tushun Law Firm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5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满庭芳家园三期18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主体 6
二、2025 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 6
（一）项目基本信息 6
（二）项目主管部门 7
（三）项目相关文件 7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9
（一）重大法律事项 9
（二）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0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5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6）途律法意36号

致：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常德市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 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 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2025 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2025 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常德市武陵区
总投资（万元）	15,050.34
概况	拟改造老旧小区 118 个涉及住宅 332 栋、住户 7529 户、总建筑面积 54.792 万平方米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改造小区内配套道路 74720 平方米，改造雨水管 14750 米，改造污水管 17110 米，新增公共照明设施、小区安防监控系统、环卫设施，改造小区内消防栓、绿化、屋面防水:房屋外墙等基础设施。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发行总金额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 7,100 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02006406132X
机构名称	常德市武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紫缘路 229 号
负责人	陈明
赋码机关	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25 年 1 月
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5 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常武发改投字【2025】10 号	-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根据《融资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融资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在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计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0959150342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7292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

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9）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9）2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武陵区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建设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居侃

居侃

经办律师：毛惠琳

毛惠琳

经办律师：张英

张英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No. 70124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74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181022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5057360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296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703157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毛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9202199563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湘軍麓和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C座4楼

电话：（0731）84587101、84587102 传真：（0731）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目录

致：常德市财政局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依据 4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4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5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法律风险 10
（一）社会稳定风险 11
（二）工程建设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11
（五）风险防范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4301200710457704。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24〕52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湘政办发〔2025〕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项目	指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常德市2026年专项债券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5〕225 号文，“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据此，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37,770.00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09,3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59,900.00万元，其中鼎城区18,100.00 万元。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268,57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该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03006410203E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机构地址	常德市鼎城区永丰路
负责人	李国辉
登记备案机关	常德市鼎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项目总投资：1,503,063.00万元。 项目位置：项目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线路长98.089km。 建设期：4年，2025年—2028年。 建设内容：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 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 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 （1）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段工程 ① 正线工程： 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CK48+650～CK230+597.409，线路长184.538km；引入长阳东站右线绕行段，YCK48+630～YCK55+426.47，线路长 6.796km；引入常德站右线绕行段，YCK225+730～YCK230+840.250，线路长 5.110km。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CK1+014-LSCK1+100，线路长度0.086km；下行联络线LXCK1+014-LXCK1+100，线路长度

	0.086km。 （2）与宜涪高铁同步实施工程 ① 宜昌东艳路长江桥工程： DK17+258.33～DK20+041.22，线路长度 2.783km 线下土建工程。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与长阳东站同步实施正线工程：宜常铁路左线 DK46+404-DK48+781，线路长度 2.377km；宜常铁路右线 DYK46+386.5-DYK48+767，线路长度2.381km。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DK0+000-L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宜常至宜涪下行联络线 LXDK0+000-LX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填补区域交通空白，强化国家高铁网络布局的需要。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呼南通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建设直接填补了湘鄂交界地带的高铁空白。该区域此前依赖公路和水运，出行效率低下，耗时长达三四个小时，严重制约了人员流动与物资交换。新线路设计时速350公里，将大幅缩短宜昌至常德的理论通行时间至1.5小时，显著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这一项目不仅完善了中部地区铁路网结构，还强化了呼南通道的贯通性，使之成为连接华中、西南、华南的交通纽带，为国家级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项目的公益性体现在对湘西北县域经济的深度赋能。新建的澧县站和临澧东站将结束两地无高铁的历史，推动人流、物流高效集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高铁开通预计加速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促进常德承接宜昌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产业转移，同时带动旅游、商贸等服务业发展。然而，需警惕“虹吸效应”风险，即资源向中心城市流失。因此，地方需配套产业规划与公共服务，将“路过客流”转化为“留下客源”，确保高铁红利惠及民生，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部崛起与区域协同。宜昌至常德铁路是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抓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高铁十字路口”，使常德从交通末梢跃升为区域枢纽，大幅提升城市能级。通过衔接沪渝蓉、黔张常等干线，铁路网络从“节点型”升级为“网状型”，强化湘鄂两省经济互动。这不仅便利了沿线群众出行，还促进了区域协同发展，如加速鄂西南北向通道建设，为“轨道上的湖北”提供支撑。长远看，项目将推动湘西北融入国家级发展棋盘，为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可研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发改函〔2024〕号）。

2. 初步设计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4日核发《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号）。

3. 项目其他批复文件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前期工作的函》。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宜常高铁澧水特大桥穿越澧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相关意见的函》（湘环函〔2023〕32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所涉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预计用于融资平

衡的相关收益 1,834,931.83万元，债务融资本息合计1,409,696.80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1.30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根据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707540988），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2），具有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661698450J），且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吴洪波律师、王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4301201010785452；14301200911900804，且二人均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六、法律风险

（一）社会稳定风险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环境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引起居民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必对其负责的第三者行动导致的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资金需求较大，回收周期长，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交易意愿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五）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项目前期工作时考虑好项目对周边社会群体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做好项目的前期社会调查工作，分析好项目实施与当地社会环境变化的关系，避免引发社会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谨慎评估好项目预期收益，做到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尽量减少与预期差异的可能。加强项目实现收入的过程管理，尽可能实现预期收益。

4. 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的主管部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2. 本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为本期债券提供发行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债券发行的资格。

4. 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吴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王清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61698450J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4301021024712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8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2403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吴洪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508211457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430102102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1900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81024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406237846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430102102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常德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4 号

致：常德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30,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常德经开区化

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污水厂用地面积 54638.83 ㎡（合 81.96 亩），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用地面积 24134 ㎡（合 36.20 亩）。近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6121.19 ㎡，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0x104m³/d。 主要建设废水接收池及分质调节池、前处理水解酸化池、前处理芬顿池、铁碳单元、前处理混凝沉淀池、前处理综合用房、事故均质池、水解酸化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稳定池、高效沉淀池及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尾水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Fenton 加药区、综合加药间、污泥浓缩池、脱水车间、进出水仪表间、厂内提升泵房、综合楼等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综合楼、尾水提升泵房等配套设施土建按 4.0 万 m³/d 一次性进行建设，设备按规模 2.0 万 m³/d 进行安装。 2.新建 DN700 压力尾水管网长度约 4.88km，工业污水专用收集管网总长度约 28.9km ，污水监测系统 20 套以及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等配套设施。 3.新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 1 座，总用地面积 24042.00m2（合 36.06 亩），并配套建设事故水管网，其中长度约 2.40km，最大管径为 D22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248.16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4 月-2028 年 3 月
项目建设地点	常德经开区桃林路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南角，民建路与仁德路交叉口东北角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0,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000067297245
负责人	刘智权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经开区德山大道 369 号（管委会院内）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关于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湘常 43070120261100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湘常地字第 430701202610004
	➢ 《关于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德建管函〔2026〕0206001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

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

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正

经办律师（签字）：

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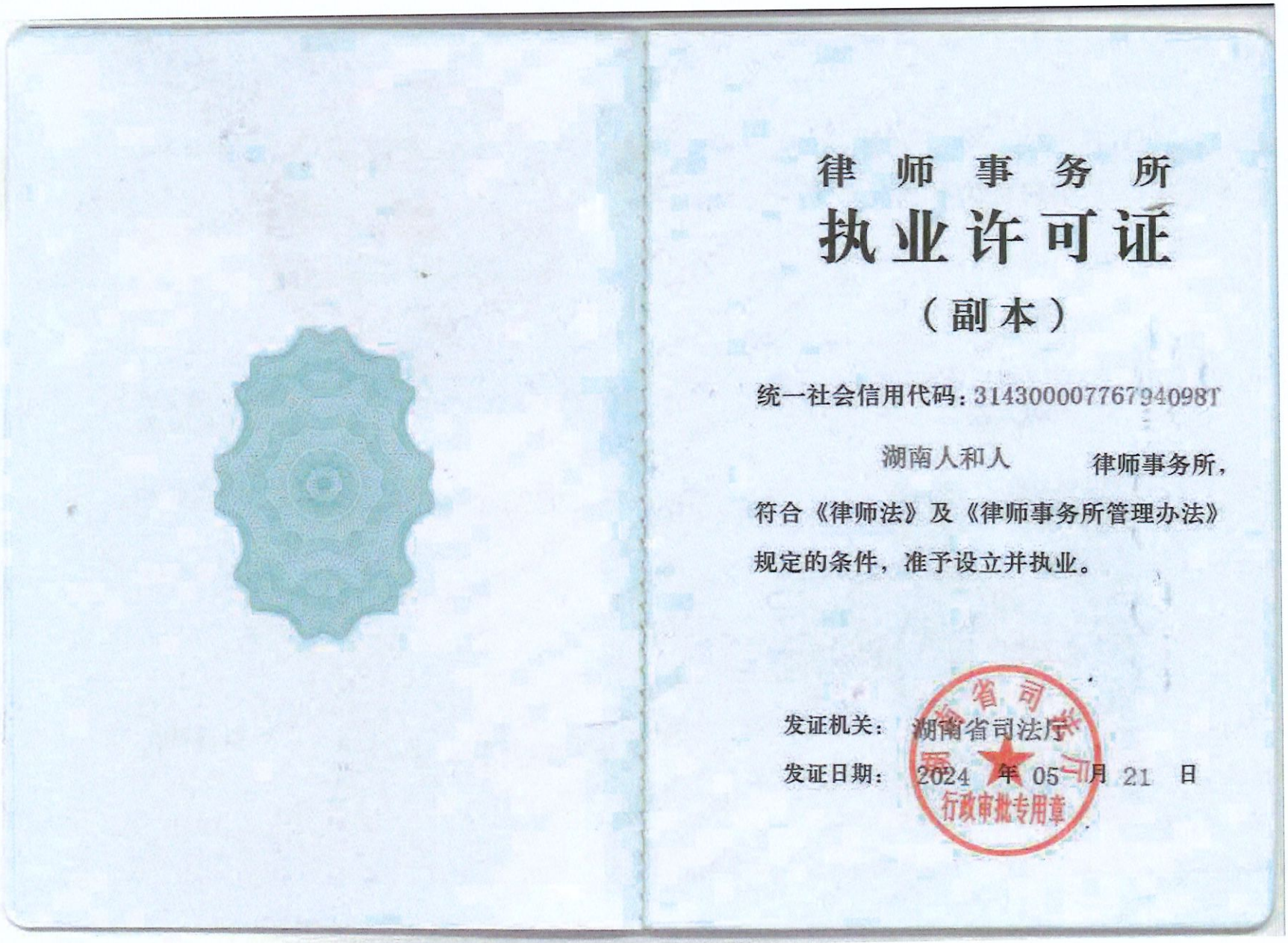
No. 701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0731-841561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RENHEREN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湖南省司法厅 实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持证人 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1日

持证人 黄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6 11 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湘軍麓和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C座4楼

电话：（0731）84587101 84587102 传真：（0731）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目录

致：常德市财政局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依据 4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4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5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法律风险 10
（一）社会稳定风险 11
（二）工程建设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11
（五）风险防范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4301200710457704。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24〕52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湘政办发〔2025〕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项目	指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常德市2026年专项债券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5〕225 号文，“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据此，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37,770.00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09,3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59,900.00万元，其中澧县25,100.00万元。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268,57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二、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该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3740642391K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古城路118号
负责人	陶贵锋
登记备案机关	澧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	项目总投资：1,503,063.00万元。 项目位置：项目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线路长98.089km。 建设期：4年，2025年—2028年。 建设内容：宜昌北站至常德站线路长 230.658km，其中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远期工程 47.198km、长阳东站至常德站近期工程183.460km。 （1）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段工程 ① 正线工程： 长阳东站（不含）至常德站，CK48+650～CK230+597.409，线路长184.538km；引入长阳东站右线绕行段，YCK48+630～YCK55+426.47，线路长 6.796km；引入常德站右线绕行段，YCK225+730～YCK230+840.250，线路长 5.110km。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CK1+014-LSCK1+100，线路长度0.086km；下行联络线LXCK1+014-LXCK1+100，线路长度

	0.086km。 （2）与宜涪高铁同步实施工程 ① 宜昌东艳路长江桥工程： DK17+258.33～DK20+041.22，线路长度 2.783km 线下土建工程。 ② 长阳东站相关工程： 与长阳东站同步实施正线工程：宜常铁路左线 DK46+404-DK48+781，线路长度 2.377km；宜常铁路右线 DYK46+386.5-DYK48+767，线路长度2.381km。 宜常至宜涪上行联络线 LSDK0+000-L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宜常至宜涪下行联络线 LXDK0+000-LXSDK1+014，线路长度 1.014km。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填补区域交通空白，强化国家高铁网络布局的需要。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呼南通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建设直接填补了湘鄂交界地带的高铁空白。该区域此前依赖公路和水运，出行效率低下，耗时长达三四个小时，严重制约了人员流动与物资交换。新线路设计时速350公里，将大幅缩短宜昌至常德的理论通行时间至1.5小时，显著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这一项目不仅完善了中部地区铁路网结构，还强化了呼南通道的贯通性，使之成为连接华中、西南、华南的交通纽带，为国家级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项目的公益性体现在对湘西北县域经济的深度赋能。新建的澧县站和临澧东站将结束两地无高铁的历史，推动人流、物流高效集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高铁开通预计加速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促进常德承接宜昌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产业转移，同时带动旅游、商贸等服务业发展。然而，需警惕“虹吸效应”风险，即资源向中心城市流失。因此，地方需配套产业规划与公共服务，将“路过客流”转化为“留下客源”，确保高铁红利惠及民生，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部崛起与区域协同。宜昌至常德铁路是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抓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高铁十字路口”，使常德从交通末梢跃升为区域枢纽，大幅提升城市能级。通过衔接沪渝蓉、黔张常等干线，铁路网络从“节点型”升级为“网状型”，强化湘鄂两省经济互动。这不仅便利了沿线群众出行，还促进了区域协同发展，如加速鄂西南北向通道建设，为“轨道上的湖北”提供支撑。长远看，项目将推动湘西北融入国家级发展棋盘，为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可研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发改函〔2024〕号）。

2. 初步设计批复

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4日核发《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号）。

3. 项目其他批复文件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前期工作的函》。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宜常高铁澧水特大桥穿越澧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相关意见的函》（湘环函〔2023〕32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所涉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预计用于融资平

衡的相关收益 1,834,931.83万元，债务融资本息合计1,409,696.80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1.30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根据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楚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707540988），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2），具有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661698450J），且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吴洪波律师、王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4301201010785452；14301200911900804，且二人均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六、法律风险

（一）社会稳定风险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环境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引起居民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必对其负责的第三者行动导致的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三）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资金需求较大，回收周期长，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交易意愿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五）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项目前期工作时考虑好项目对周边社会群体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做好项目的前期社会调查工作，分析好项目实施与当地社会环境变化的关系，避免引发社会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谨慎评估好项目预期收益，做到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尽量减少与预期差异的可能。加强项目实现收入的过程管理，尽可能实现预期收益。

4. 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的主管部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各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2. 本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为本期债券提供发行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债券发行的资格。

4. 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吴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王清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61698450J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430102102471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8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2403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吴洪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508211457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430102102471811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1900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81024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4082378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Hunan Tushun Law Firm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18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6
（一）项目基本信息 6
（二）项目主管部门 7
（三）项目相关文件 7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9
（一）重大法律事项 9
（二）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0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6）途律法意 35 号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常德市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 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 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常德市澧县
总投资（万元）	16,383.14
概况	1、水源地建设（日取水量 8 万吨）；2、加压泵站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规模 8 万吨每天；3、输水管长 40km，管径 De700，埋深约 2m。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发行总金额 12,3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 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3006422108D
机构名称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浦街道澧浦北路
赋码机关	中共澧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长沙金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24 年 11 月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澧发改审【2023】275 号	2023 年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澧发改投〔2024〕517 号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澧建建函〔2026〕1 号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根据《融资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融资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在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计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0959150342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7292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

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9）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9）2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澧县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居侃

经办律师：

毛惠琳

经办律师：

张英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Hunan Tushun Law Firm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发行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18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6
（一）项目基本信息 6
（二）项目主管部门 7
（三）项目相关文件 7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9
（一）重大法律事项 9
（二）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0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5）途律法意 37 号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常德市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桃源县第一中学宿舍原址
总投资（万元）	11,994.55
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 栋学生宿舍楼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其中：宿舍楼的使用面积 1853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约 4.6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共空间（包括每栋值班室 2 间、洗衣房 1 间，楼梯电梯、门厅、走廊等）共计建筑面积 10470 平方米。同时完成室外道路、供电、绿化、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和配套设备采购。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发行总金额 9,000 万元，本次发行 2,900 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50064303006
机构名称	桃园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桃源县文昌中路 10 号
负责人	易际兵
赋码机关	中共桃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	《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桃发改许〔2025〕419 号	2025 年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根据《融资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融资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在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计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0959150342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17729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

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9）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9）2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桃源一中学生宿舍新建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居侃

经办律师：

毛惠琳

经办律师：

张英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No. 70124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74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181022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5057360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296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703157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毛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9202199563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Hunan Tushun Law Firm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18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一）项目基本信息 6
（二）项目主管部门 7
（三）项目相关文件 7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9
（一）重大法律事项 9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 11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5）途律法意 38 号

致：常德市财政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常德市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桃源高新区青林乡金堰村，科创大厦东北方向（世纪鑫城北面）
总投资（万元）	17,132.85
概况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266.67 平方米（合 73.9 亩），总建筑面积 53713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52913 平方米），主要包括针织生产标准化车间 41913 平方米、仓库 4500 平方米、产品研发及展示中心 5000 平方米、食堂 1500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800 平方米等。地上小车停车位 300 个，货车停车位 70 个，60kW 单充直流充电桩 86 个，还包括相关管网、消防、道路、绿化、场地平整、供配电设施、垃圾站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发行总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 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5MB0N97739B
机构名称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五楼）
负责人	姚方平
赋码机关	中共桃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23 年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桃高区发改投【2024】20 号	2024 年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桃发改投【2024】85 号	2024 年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桃建批【2024】30 号	2024 年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能情况说明》	-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环建（3）【2024】70 号	2024 年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30725202510005	-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根据《融资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融资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在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计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0959150342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17729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9）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9）2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桃源高新区针织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居侃

居侃

经办律师：毛惠琳

毛惠琳

经办律师：张英

张英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No. 70124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74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181022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5057360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296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703157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毛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9202199563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